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的非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存在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七)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

第十条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0.5%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授权总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

(一)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该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十一条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应当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十六条 属于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决策。

第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均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本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四节 审批及披露的豁免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本章相关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和信息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的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